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第二千三百八十九號
星期二（火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經濟平衡資金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關於經濟平衡資金之件

第一條 經濟部大臣為謀物價之調整得對以辦理物品為業者作為經濟平衡資金命繳納一定之金額或為交付

第二條 經濟部大臣於滿洲中央銀行設經濟平衡資金特別項目使其擔當經濟平衡資金之收付

滿洲中央銀行應將經濟平衡資金特別項目與自行之固有項目分離而經理之
滿洲中央銀行應定關於經濟平衡資金收付之手續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滿洲中央銀行得為關於經濟平衡資金特別項目之經理所必要之命令

第四條 依第一條規定之繳納金應繳納於經濟平衡資金特別項目

濟平衡資金特別項目
意為依前項規定繳納金之繳納時經濟部大臣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徵收之

依前項規定之徵收次於國稅及其他公課而優先於他債權

第五條 經濟平衡資金由經濟部大臣管理之

第六條 關於第一條規定之一定金額之繳納或交付事項及其他關於經濟平衡資金運用之重要事項經經濟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議由國務總理大臣決定之

第七條 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

第八條 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委員長就總務廳次長中、委員就關係官署簡任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第九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名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委員會置幹事若干人
幹事就關係官署高等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附則
幹事承委員長之指揮辦理庶務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經濟平衡資金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經濟平衡資金二關スル件

第一條 經濟部大臣ハ物價ノ調整ヲ圖ル為物品ノ取扱ヲ業トスル者ニ對シ經濟平衡資金トシテ一定ノ金額ノ納付ヲ命ジ又ハ交付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二條 經濟部大臣ハ滿洲中央銀行ニ經濟平衡資金特別勘定ヲ設ケ經濟平衡資金ノ受拂ニ當ラシム

滿洲中央銀行ハ經濟平衡資金特別勘定ヲ自行ノ固有勘定ト分離シテ經理スベシ
滿洲中央銀行ハ經濟平衡資金ノ受拂ニ關スル手續ヲ定メ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條 經濟部大臣ハ滿洲中央銀行ニ對シ經濟平衡資金特別勘定ノ經理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四條 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納付金ハ之ヲ

目次抄録	
●勅令 關於經濟平衡資金之件	三
●命令 興安北省蒙旗給調整規則	四
●附則 國有地籍放領(地政)	五
●再審決(同)	五

土地審定開始(同)	五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同)	五
土地等級決定(同)	五
再審決(同)	五

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査(權度)	五
檢査	五
●公告 商租稅裁決	五

經濟平衡資金特別勘定ニ拂込ムベシ
前項ニ規定スル納付金ノ拂込ヲ怠リタ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ニ於テ國稅滯納處分ノ例ニ依リ之ヲ徵收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徵收ハ國稅其ノ他ノ公課ニ次ギ他ノ債權ニ優先ス

第五條 經濟平衡資金ハ經濟部大臣之ヲ管理ス

第六條 第一條ニ規定スル一定ノ金額ノ納付又ハ交付ニ關スル事項其ノ他經濟平衡資金ノ運用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ハ經濟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以下委員會ト稱ス）ノ議ヲ經テ國務總理大臣之ヲ決定ス

第七條 委員會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監督ニ屬ス

第八條 委員會ハ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委員長ハ總務廳次長ノ中ヨリ、委員ハ關係官署簡任官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ズ

第九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ス
委員長有事故ア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名スル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十條 委員會ニ幹事若干人ヲ置ク
幹事ハ關係官署高等官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ズ

附則
幹事ハ委員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 令

興安北省令第二號

茲將興安北省家畜需給調整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興安北省家畜需給調整規則

第一條 本令基於家畜調整法制定之趣旨以整備確立家畜之交易機構期其適正並謀計畫的配給之徹底爲目的

第二條 本令所稱家畜者乃指牛、馬、騾、駱駝及綿羊而言所稱蒐牲者乃指家畜所有者將其所有之家畜以販賣之目的而牽至於一定地點而言

第三條 家畜之收買除滿洲畜產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滿畜)不得爲之

第四條 蒐牲不得於省長指定地點(以下簡稱蒐牲場)以外之地點爲之但於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對在同一旗內居住者爲自家用而出賣、交換或贈送時

二 對滿畜特別受省長之許可而攜帶該許可書者出賣時

第五條 於蒐牲場以外之地點不得由家畜所有者收買家畜但於前條但書情形不在此限不問以任何名義不得爲避免依前項規定之禁止之行為

第六條 蒐牲場之開場時期由省長另定之

第七條 蒐牲場之諸施設及經營應由興農合作社爲之
興農合作社對前項之諸施設須事前受省長之認可

第八條 滿畜於蒐牲場之收買價格須按省長之規定

興農合作社對前項之收買價格應揭示於蒐牲場之見處所

第九條 滿畜應將與收買價格相符之金額以現金於蒐牲場交付於賣主

第十條 滿畜欲收買家畜時興農合作社應派其鑑定人爲家畜之鑑定

省長對前項之鑑定得使其所屬職員陳述意見此時對其意見不得再陳述異議

第十一條 非有左列資格並經省長認可者(以下稱鑑定人)興農合作社不得使其從事於鑑定業務

一 最近居住於本省內一年以上者
二 身體強健耐於腹地(鄉村)蒐牲場之業務者

三 有優秀之人格見識無紊亂秩序之虞者
四 富於鑑定之知識經驗者

第十二條 欲爲前條之鑑定人者應於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申請書外添具二葉像片經由該管市、旗長向省長提出受領許可書

一 姓名、民族及年齡

二 住所

三 從事於家畜鑑定業務之經歷
省長對前項申請許可書時得附以認爲必要之條件或限制

鑑定人應隨時攜帶第一項之許可書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十三條 鑑定人不問以任何名義不得爲家畜之收買、斡旋或以營利爲目的從事於鑑定以外關於畜產之業務或爲虛偽之鑑定

省 令

興安北省令第二號

茲將興安北省家畜需給調整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興安北省家畜需給調整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ハ家畜調整法制定ノ趣旨ニ基キ家畜ノ取引機構ヲ整備確立シ其ノ適正ヲ圖ルト共ニ計畫的配給ノ徹底ヲ期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令ニ於テ家畜トハ牛、馬、騾、駱駝及綿羊ヲ謂ヒ蒐牲トハ家畜ノ所有者ガ其ノ所有スル家畜ヲ賣渡ス目的ヲ以テ一定ノ場所ニ牽附クルコトヲ謂フ

第三條 家畜ノ收買ハ滿洲畜產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滿畜)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蒐牲ハ省長ノ指定シタル場所(以下蒐牲場ト稱ス)以外ノ場所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左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 同一旗內ニ居住スル者ニ對シ其ノ自家用トシテ賣渡、交換又ハ贈與スル場合

二 滿畜特ニ省長ノ許可ヲ受ケ該許可書ヲ攜帶シタルトキ之ニ賣渡ス場合

第五條 蒐牲場以外ノ場所ニ所テハ家畜ノ所有者ヨリ家畜ノ收買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前條但書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前項ノ規定ニ依ル禁止ヲ免ルル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蒐牲場ノ開場時期ハ省長別ニ之ヲ定ム

第七條 蒐牲場ノ諸施設及之ガ經營ハ興農合作社之ヲ爲スベシ
興農合作社ハ前項ノ諸施設ニ付豫メ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八條 蒐牲場ニ於ケル滿畜ノ收買價格ハ省長ノ定ムルトコロニ據ルベシ

興農合作社ハ前項ノ收買價格ヲ蒐牲場ノ見易キ箇所ニ揭示スベシ

第九條 滿畜ハ收買價格ニ相當スル金額ヲ蒐牲場ニ於テ現金ヲ以テ家畜ヲ賣渡シタル者ニ交付スベシ

第十條 滿畜家畜ノ收買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興農合作社ハ其ノ鑑定人ヲシテ當該家畜ノ鑑定ヲ爲サシムベシ

省長ハ前項ノ鑑定ニ對シ所屬職員ヲシテ意見ヲ述ベ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此ノ場合該意見ニ對シ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興農合作社ハ左ノ資格ヲ有シ省長ノ認可アリタル者(以下鑑定人ト稱ス)ニ非ザレバ之ヲ鑑定業務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一 最近一箇年間省內ニ居住シタル者
二 身體強健ニシテ奧地蒐牲場ニ於ケル業務ニ耐ヘル者

三 人格識見共ニ優レ秩序ヲ紊ル虞ナキ者
四 鑑定ニ關スル知識經驗ニ富メル者

第十二條 前條ノ鑑定人クラントスル者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ニ寫眞二葉ヲ添附シ當該市、旗長ヲ經テ省長ニ提出シ許可書ヲ交付ヲ受クベシ

一 氏名、民族及年齡

二 住所

三 家畜ノ鑑定業務ニ從事シタル經歷
省長前項ノ許可申請ニ對シ許可ヲ爲スニ當リ之ニ必要ト認ムル條件又ハ制限ヲ附スコトアルベシ

鑑定人ハ第一項ノ許可書ヲ常ニ攜帶シ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鑑定人ハ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家畜ノ收買、斡旋其ノ他營利ノ目的ヲ以テ鑑定以外ノ畜產ニ關スル業務ニ從事シ又ハ虛偽ノ鑑定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興農合作社對於鑑定業務應定規程受省長之許可欲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滿畜對於其收買家畜之輸送業務應定規程作成從事該業務者(以下稱輸送人)名簿受省長之許可欲變更時亦同

滿畜對已有前項認可之輸送人應交付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書

輸送人應隨時攜帶前項之證明書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十六條 省長得派所屬職員就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許可書並前條第二項之證明書行檢查及尋問

於前項情形該職員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書

第十七條 省長對於鑑定人或輸送人得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行處分

第十八條 家畜之配給非滿畜不得為之

第十九條 受康德六年興安北省令第一號食肉營業取締規則第二條許可之食肉販賣業者及其他之家畜需用者不得由滿畜以外者受家畜之配給

第二十條 家畜之配給價格應依農商部大臣之所定

第二十一條 食肉營業者及其他之家畜需要者應於每年一月末日前按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間之月別、家畜別記明其頭數、種類、用途、性別、年齡、資質等經由該管市、旗長之查定向滿畜要約之

肉用家畜之需給者應於前項要約頭數並將其枝肉量記載之

省長基於前二項之需要數量及與農商部大臣協議所定之對省外配給數量而規定需給數使滿畜配給之

第二十二條 鑑定人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關於其業務有不正行為時或認為有害公益之虞時省長隨時得命其停止業務或取消其許可

第二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一 違反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者

三 阻礙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該管職員之檢查對其尋問不與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令自康德九年四月五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康德七年興安北省令第十六號暫行家畜買賣規則廢止之但對於適用關於本令施行前所行之行為之罰則雖於本令施行後仍有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要約期限限於康德九年延期至四月十日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五號

關於國有地緣故放領之件

為佈告事案查整理地籍時未能依法申報致被審決確定為國有之土地該地原有入於一定期間內呈請放領時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例准優先減價領回藉資救濟惟一般人民不解詳情以致逾期迄未請領者殊鮮少茲為特別體恤促進領回起見擬定新規則以康德九年國院訓令第七五號通行遵照辦理在案合行摘錄左列要項佈告周知凡有上記情形者仰即迅速具呈請領俾復產權倘再逾期定按一般國有財產處理慎

第十四條 興農合作社其鑑定業務之付規程ヲ定メ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五條 滿畜ハ其ノ收買シタル家畜ノ輸送業務ニ付規程ヲ定メ該業務ニ從事セシムベキ者(以下稱輸送人ト稱ス)ノ名簿ヲ添附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滿畜ハ前項ノ認可アリタル輸送人ニ對シ其ノ身分ヲ證スル證明書ヲ交付スベシ

輸送人ハ前項ノ證明書ヲ常ニ攜帶シ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省長ハ所屬職員ヲシテ第四條第二號及第十二條第一項ノ許可書並ニ前條第二項ノ證明書ニ付檢查及尋問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當該職員ハ其ノ身分ヲ證スル票ヲ攜帶スベシ

第十七條 省長ハ鑑定人又ハ輸送人ニ對シ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為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八條 家畜ノ配給ハ滿畜ニ非ザレバ之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康德六年興安北省令第一號食肉營業取締規則第二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食肉營業者其ノ他家畜ノ需要者ハ滿畜以外ノ者ヨリ家畜ノ配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條 家畜ノ配給價格ハ農商部大臣ノ定ムルトコロニ據ルベシ

第二十一條 食肉營業者其ノ他家畜ノ需要者ハ每年一月末日迄ニ四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迄ノ月別、家畜別ニ其ノ頭數、種類、用途、性別、年齡、資質ヲ明記シ市、旗長ノ查定ヲ經テ滿畜ニ申込ヲ為スベシ

肉用家畜ノ需要者ハ前項ノ申込頭數ニ其ノ枝肉量ヲ併セ記載スベシ

省長ハ前二項ノ數量及與農商部大臣ト協議シテ定メタル省外ニ對シ配給スベキ數量ニ基キ需給計畫ヲ定メ滿畜ヲシテ配給セシム

第二十二條 鑑定人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其ノ業務ニ關シ不正ノ廉アリタルトキ又ハ公益ヲ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省長ハ何時ニテモ業務ヲ停止ヲ命ジ又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又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

三 第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當該職員ノ檢查ヲ阻障シ又ハ尋問ニ對シ答辯ヲ為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辯ヲ為シタル者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令ハ康德九年四月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五條 康德七年興安北省令第十六號暫行家畜買賣規則ハ之ヲ廢止ス但シ本令施行前ニ為シタル行為ニ關スル罰則ノ適用ニ付テハ本令施行後ト雖モ仍其ノ效力ヲ有ス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込期限ハ康德九年ニ限リ四月十日迄之ヲ延期ス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五號

國有地緣故賣拂ニ關スル件

地籍整理ノ際土地審定法ニ依ル申報ヲ為ス能ハザリシ爲國有ト審決確定セラレタル土地ニシテ其ノ原所有者ガ一定ノ期間内ニ賣拂申請ヲナストキハ特別事情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ハ優先權ヲ認メ賣拂價格モ亦輕減シテ賣拂ヲ為シ之ガ救濟ヲ實施シ來リタルモ一般人民ハ其ノ詳細ヲ知ラズ一定ノ期間内ニ賣拂申請ヲ為サザルモノ尠カラズ依テ今般特別ノ恩典ヲ與ヘ以テ緣故者ニ對スル賣

勿遷延自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 呈請手續 緣故者須赴該管官署領取申請用紙填具申請書附以證件(如地照或其他文契)呈候辦理

一 領價標準 呈請日期在該地權利確定日後一、二、三、四、五年以內者按時價之二、三、四、六、八、成(如時價為十圓則二成爲二圓)查定

一 權利確定日 在康德八年以前確定者一律視爲康德九年一月一日確定在九年以後確定者爲其確定日

一 辦理官署 省、市、縣、旗之地政科、地政局、地政支局
關於其他詳細手續仰赴該管官署詢問可也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場所) 錦州省義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枝號 缺號 總筆數 審決除外地號

義縣地藏寺村 自 七〇七

上高家溝屯 自 七〇七

同 雙石碾子屯 自 一〇九六

同 蔡家屯 自 一一二六

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濱江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濱江省哈爾濱市

松 浦 區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七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拂ヲ促進スル爲康德九年國務院訓令第七五號ヲ左記ニ拔萃シタルニ付該當者ハ至急申請シテ產權ヲ回復セラレクシ若シ期間內ニ申請セザル場合ハ一般國有財產ト同様ニ處理ス右佈告ス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濱江省哈爾濱市

松 浦 區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七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レ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

同 地藏寺屯 自 一〇四一

同 靛靛草溝屯 自 七四七

同 劉龍臺屯 自 一〇四四

同 舊燒鍋屯 自 一三三四

同 楊樹溝屯 自 一〇八五

同 班吉塔村 自 一七四一

同 雙塔子屯 自 一九四〇

同 雙塔子屯 自 一九四〇

同	雜木林子屯	自一、七六八	一、七六八
同	寬洪寺屯	自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同	金寶嶺屯	自二、一一一	二、一一一
同	房身屯	自七九四	七九四
同	班吉塔屯	自一、六九四	一、六九四
同	缸窰溝屯	自一、三七五	一、三七五
同	後老虎關屯	自一、二六六	一、二六六
同	趙家屯	自一、六八五	一、六八五
同	郭大屯	自一、六五二	一、六五二
同	下蘇家溝屯	自一、一九三	一、一九三
同	沈家臺村	自七七九	七七九
同	下碾盤溝屯	自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同	大二道河子屯	自一、四二五	一、四二五
同	張扛子屯	自一、一八二	一、一八二
同	沈家臺屯	自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同	上碾盤溝屯	自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同	谷家溝屯	自一、一六三	一、一六三
同	邱家屯	自九二一	九二一
同	西曹家屯	自一、二三二	一、二三二
同	靠山屯	自二、二九八	二、二九八
同	松嶺門屯	自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同	馮家屯	自一、一七八	一、一七八
同	龍千臺屯	自一、一七八	一、一七八

同	小寺村	自一、五三六	一、五三六
同	大白廟子屯	自一、二八五	一、二八五
同	李席匠溝屯	自一、四五八	一、四五八
同	馬神廟屯	自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同	磚城子屯	自一、一四三	一、一四三
同	六臺屯	自二、一〇一	二、一〇一
同	小寺屯	自二、五一一	二、五一一
同	鄒家屯	自一、二四〇	一、二四〇
同	五臺屯	自一、五三三	一、五三三
同	大康堡屯	自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同	全善堡屯	自一、八八八	一、八八八
同	七里河子村	自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同	小石堡屯	自一、五一一	一、五一一
同	齊家堡屯	自一、八八八	一、八八八
同	七里河子屯	自一、八八八	一、八八八
同	電神廟屯	自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同	景家堡屯	自一、八八八	一、八八八
同	李恒溝屯	自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同	大荒地屯	自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同	四合屯	自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同	孟家屯	自一、二八九	一、二八九
同	開州屯	自一、三七三	一、三七三
同	義縣大定堡村	自一、三七三	一、三七三
同	亂泥塘子屯	自一、三七三	一、三七三
同	總計(地籍區畫數)	五三九	五三九

九筆 一筆六九、六九七筆 三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八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級決定書為要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 錦州省義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義縣 義州街東關區

關家屯區

南關區

楊柳中區

西關區

宗家中區

聚糧屯村八家子屯

石佛子屯

李家臺屯

平房子屯

董家屯

海糧屯

孟家屯

杜家屯

羊園子屯

梁家屯

高家屯

五里屯村五里屯

八里堡屯

吳家溝屯

段園子屯

許家溝屯

種家溝屯

老爺廟屯

偏坡子屯

沙河子屯

楊柳屯

泥河子村曹家屯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張老公屯

賀家屯

洪家屯

中泥河子屯

郭帽屯

二虎橋屯

前泥河子屯

達子營屯

宋八戶屯

張弼堡村谷家屯

松山溝屯

報恩寺屯

房身溝屯

迎仙堡屯

劉立溝屯

一家峪屯

毛家屯

王民屯

張弼堡屯

馮家嶺屯

達子嶺屯

石佛堡屯

大孤山屯

上寶林屯

舊站屯

黑背屯

官場溝屯

下寶林屯

梁家塔屯

魯家屯

石佛堡屯

丁香屯

項家臺村平房峪屯

新莊子屯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八號

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等級ヲ決定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大他山屯

小他山屯

姚家屯

吳家屯

南溝屯

項家臺屯

關家屯

岳家屯

老君堡屯

下堡子屯

闕家屯

東後臺屯

新立莊屯

紅石堡子屯

團山子村高馬官屯

新民屯

八塔子屯

劉溫屯

團山子屯

楊戶臺屯

大溝屯

談家溝屯

雙山子屯

四方臺村羊房屯

邊門子屯

三家子屯

石佛寺屯

星星屯

孫栢屯

九道嶺屯

四方臺屯

廟爾溝屯

三溝屯

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西二溝屯

大榆樹堡村石頭溝屯

磚城子屯

小峪屯

小籽粒屯

尖山子屯

大籽粒屯

大榆樹堡屯

岔路溝屯

小榆樹堡村雙井子屯

車房屯

水泉溝屯

六臺屯

小榆樹堡屯

富有臺屯

大鐵廠屯

驢子溝屯

三城子屯

湯家屯

五臺屯

榆錢溝屯

羅家屯村六碑家屯

六高家屯

羅家屯

興隆堡屯

杏樹臺屯

雷家屯

鄭家屯

高家屯

藥王廟屯

興臺村官印堂屯

大屯

溝河塞屯

尙姑堂屯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九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為要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 錦州省 錦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錦縣大業村潘莊子屯 二二二二

同 松山村大嶺屯 六、三八、五三、五八、六四、七三、七五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〇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

再審決書為要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 錦州省 義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義縣義州街宋家屯區 一〇六一、一〇六一二

同 聚糧屯村平房子屯 一九七、二一三、二九二、二九三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四號

關於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査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三江省管下興山街等十一處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査凡於該地持有為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査場所聽受檢査為要此佈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生松 淨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九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左記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ス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公示場所 錦州省 錦縣公署

一 土地ノ表示

錦縣大業村潘莊子屯 二二二二

同 松山村大嶺屯 六、三八、五三、五八、六四、七三、七五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〇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左記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ス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公示場所 錦州省 義縣公署

一 土地ノ表示

義縣義州街宋家屯區 一〇六一、一〇六一二

同 聚糧屯三村平房子屯 一九七、二一三、二九二、二九三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四號

度量衡器集合檢査執行ニ關スル件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三江省管下興山街外十箇所ニ於テ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檢査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證明ニ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檢査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檢査ヲ受クベシ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生松 淨

Table with columns: 地名, 度量衡器檢査日時, 檢査執行區域, 檢査場所. Includes entries for 鶴立縣, 佳木斯市, 城東區, 城西區, 中央區, 康德區.

Table with columns: 地名, 度量衡器檢査日時, 檢査執行區域, 檢査場所. Includes entries for 南崗區, 水鄉區, 通河縣, 鳳山村, 方正縣, 伊漢通村, 大羅勒密村.

彙報

彙報

彙報

彙報

外務事項

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九年一月中旅券查證統計如左

外務事項

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九年一月中旅券查證統計左ノ如シ

駐外使領館及國內查證官署查證人數表

職業別	國內		出		過		定期		計	
	普通	特別	普通	特別	普通	特別	普通	特別	普通	特別
駐日大使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駐大阪總領事館										
駐京城查證事務所										
駐北京大使館										
駐天津總領事館										
駐上海總領事館										
駐赤塔領事館										
駐外務省										
駐哈爾濱特派員公署										
駐滿洲里辦事處										
駐大連辦事處										
蘇聯										
德國										
立陶宛										
瑞典										
西班										
外蒙										
無籍										
外官										
教育										
商運										
農										
鑛工										
醫學										
書記										
家事										
無事										
計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茲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計量器種類 各 業 所 商 號 姓名名稱

經指第 經許第 二六九號 九九四號	康德八年九月 十日	度量衡器一般	新 京 特 別 市 日 本 橋 通 三 五	金 泰 百 貨 店	石 黑 仙 治 郎
經指第 經許第 二六六號 九九五號	康德九年四月 十二日	同	新 京 特 別 市 豐 樂 路 一 四 〇 號	株 式 會 社 滿 洲 村 中 商 會	村 中 重 造
經指第 經許第 二六一號 九九六號	康德九年一月 十九日	同	錦 州 省 錦 西 縣 錦 西 街 正 陽 路 北	泉 慶 隆	杜 泉 洲
經指第 經許第 二六五號 九九七號	康德九年一月 十九日	一 架 磅 天 秤 (調 劑 用) 秤 量 一 斤 以 下 之 桿 秤	濱 江 省 哈 爾 濱 市 埠 頭 區 中 央 大 街 一 四 七 號	井 上 大 藥 房	井 上 ツ キ
經指第 經許第 四八四號 九九八號	康德八年十月 十三日	同	濱 江 省 哈 爾 濱 市 道 外 正 陽 西 大 街 二 七 號	協 天 西 藥 行	王 潤 堂
經指第 經許第 四八三號 九九九號	康德九年一月 二十八日	度 量 衡 器 一 般	吉 林 省 長 春 縣 大 屯 中 央 通 三 號	萬 長 棧 源 記	溫 荆 山
經指第 經許第 四九〇號 一〇〇〇號	康德八年六月 六日	同	四 平 省 雙 遼 縣 雙 山 城 內 中 什 字 街	清 泉 號	馬 鳳 山
經指第 經許第 七二三號 一〇〇一號	康德九年二月 二十二日	同	錦 州 省 綏 中 縣 綏 中 南 門 外	日 乃 丸 度 量 衡 器 販 賣 處	佐 野 保 平
經指第 經許第 八七五號 一〇〇二號	康德八年九月 十日	度 量 衡 器 一 般	奉 天 省 奉 天 市 大 和 區 春 日 町 六 番 地	株 式 會 社 奉 天 大 阪 屋 號	大 谷 直 定
經指第 經許第 八七六號 一〇〇三號	康德九年二月 二十三日	同	三 江 省 富 錦 縣 中 央 大 街	裕 隆 祥 昌 記	徐 日 新
經指第 經許第 〇〇二六號 〇〇四號	康德八年十一 月二十四日	同	熱 河 省 興 隆 縣 興 隆 村 中 央 甲 第 三 牌 一 號	興 順 商 店	李 瑞 生
經指第 經許第 〇〇五五號 〇〇五號	康德九年二月 二十二日	同	濱 江 省 哈 爾 濱 市 埠 頭 區 工 廠 街 十 九 號	永 喜 洋 行	大 谷 智 二
經指第 經許第 〇〇五六號 〇〇六號	康德九年二月 二十二日	同	黑 河 省 呼 瑪 縣 城 二 道 街	東 盛 合	王 德 新
經指第 經許第 〇〇五七號 〇〇七號	康德七年三月 五日	同	北 安 省 綏 化 縣 松 木 大 街 路 南	合 成 號	譚 學 禮

(經濟部)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茲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經濟部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計量器種類 各 業 所 商 號 姓名名稱

經指第 經許第 二六九號 九九四號	康德八年九月 十日	度量衡器一般	新 京 特 別 市 日 本 橋 通 三 五	金 泰 百 貨 店	石 黑 仙 治 郎
經指第 經許第 二六六號 九九五號	康德九年四月 十二日	同	新 京 特 別 市 豐 樂 路 一 四 〇 號	株 式 會 社 滿 洲 村 中 商 會	村 中 重 造
經指第 經許第 二六一號 九九六號	康德九年一月 十九日	同	錦 州 省 錦 西 縣 錦 西 街 正 陽 路 北	泉 慶 隆	杜 泉 洲
經指第 經許第 二六五號 九九七號	康德九年一月 十九日	一 架 磅 天 秤 (調 劑 用) 秤 量 一 斤 以 下 之 桿 秤	濱 江 省 哈 爾 濱 市 埠 頭 區 中 央 大 街 一 四 七 號	井 上 大 藥 房	井 上 ツ キ
經指第 經許第 四八四號 九九八號	康德八年十月 十三日	同	濱 江 省 哈 爾 濱 市 道 外 正 陽 西 大 街 二 七 號	協 天 西 藥 行	王 潤 堂
經指第 經許第 四八三號 九九九號	康德九年一月 二十八日	度 量 衡 器 一 般	吉 林 省 長 春 縣 大 屯 中 央 通 三 號	萬 長 棧 源 記	溫 荆 山
經指第 經許第 四九〇號 一〇〇〇號	康德九年六月 六日	同	四 平 省 雙 遼 縣 雙 山 城 內 中 什 字 街	清 泉 號	馬 鳳 山
經指第 經許第 七二三號 一〇〇一號	康德九年二月 二十二日	同	錦 州 省 綏 中 縣 綏 中 南 門 外	日 乃 丸 度 量 衡 器 販 賣 處	佐 野 保 平
經指第 經許第 八七五號 一〇〇二號	康德九年九月 十日	度 量 衡 器 一 般	奉 天 省 奉 天 市 大 和 區 春 日 町 六 番 地	株 式 會 社 奉 天 大 阪 屋 號	大 谷 直 定
經指第 經許第 八七六號 一〇〇三號	康德九年二月 二十三日	同	三 江 省 富 錦 縣 中 央 大 街	裕 隆 祥 昌 記	徐 日 新
經指第 經許第 〇〇二六號 〇〇四號	康德八年十一 月二十四日	同	熱 河 省 興 隆 縣 興 隆 村 中 央 甲 第 三 牌 一 號	興 順 商 店	李 瑞 生
經指第 經許第 〇〇五五號 〇〇五號	康德九年二月 二十二日	同	濱 江 省 哈 爾 濱 市 埠 頭 區 工 廠 街 十 九 號	永 喜 洋 行	大 谷 智 二
經指第 經許第 〇〇五六號 〇〇六號	康德九年二月 二十二日	同	黑 河 省 呼 瑪 縣 城 二 道 街	東 盛 合	王 德 新
經指第 經許第 〇〇五七號 〇〇七號	康德七年三月 五日	同	北 安 省 綏 化 縣 松 木 大 街 路 南	合 成 號	譚 學 禮

(經濟部)

○計量器販賣許可 茲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許可如左

經指第 經許第 一四四八號 〇〇八號	康德八年一月 十八日	一 二 米 以 下 之 卷 尺 一 玻 璃 製 量 器 陶 磁 製 量 器 化 學 用 量 器 乳 脂 計 一 架 磅 天 秤 (調 劑 用) 秤 量 一 斤 以 下 之 桿 秤	濱 江 省 哈 爾 濱 市 埠 頭 區 石 頭 道 街 六 十 三 號	原 田 藥 店	原 田 政 太 郎
-----------------------------	---------------	--	--	------------------	-----------------------

(經濟部)

計量器販賣許可 計量法第二十八條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經指第 經許第 一四四八號 〇〇八號	康德八年一月 十八日	一 二 米 以 下 之 卷 尺 一 玻 璃 製 量 器 陶 磁 製 量 器 化 學 用 量 器 乳 脂 計 一 架 磅 天 秤 (調 劑 用) 秤 量 一 斤 以 下 之 桿 秤	濱 江 省 哈 爾 濱 市 埠 頭 區 石 頭 道 街 六 十 三 號	原 田 藥 店	原 田 政 太 郎
-----------------------------	---------------	--	--	------------------	-----------------------

(經濟部)

經濟部指令號	許可年月日	計器種類	商號	姓名名稱
經指第 二六八號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溫度計 (棒狀、附板)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五	金泰百貨店 石川仙治郎
經指第 四九三號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溫度計 (棒狀、附板)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一四〇號	株式會社滿洲村中商會 村中 重造
經指第 二六四號	康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一溫度計 (棒狀、附板) 一浮秤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央大街一四七號	井上大藥房 井上 ソキ
經指第 四九五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溫度計 (棒狀、附板) 體溫計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三道街三二號	協天西藥房 王潤堂
經指第 四八五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溫度計 (棒狀、附板) 體溫計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三道街三二號	三機商會哈爾濱出張所 森 和雄
經指第 四九七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計量器一般 (除電氣計器)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三道街三二號	爾濱出張所 森 和雄
經指第 四九八號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同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三道街三二號	天興源 孫興武
經指第 四九〇號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同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三道街三二號	孔明藥房 阿別爾石甸
經指第 七二四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溫度計 (棒狀、附板) 體溫計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三道街三二號	孔明藥房 阿別爾石甸
經指第 四九四號	康德九年三月十二日	同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三道街三二號	ヤマト藥房 平本 賢一
經指第 二一四號	康德九年三月十二日	同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三道街三二號	信泰昌 孫明西
經指第 五〇一號	康德九年三月十二日	計量器一般 (除電氣計器)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三道街三二號	信泰昌 孫明西
經指第 五〇二號	康德九年三月十八日	同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三道街三二號	合資會社池田洋行支店 佐藤 秀義
經指第 五〇三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溫度計 (棒狀、附板) 體溫計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三道街三二號	八乍拉藥房 果哈什唐得 沃衣哈什唐
經指第 五〇四號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計量器一般 (除電氣計器)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三道街三二號	永喜洋行 大谷 智二
經指第 四四七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同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三道街三二號	米、敝、司維 米、敝、司維
經指第 五〇五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同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三道街三二號	都諾夫商會 維都諾夫
經指第 五〇六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溫度計 (棒狀、附板) 體溫計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三道街三二號	原田藥店 原田政太郎
經指第 五〇七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同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三道街三二號	藥華西 孫輯辰
經指第 五〇八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壓力計、溫度計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中國三道街三二號	永昇行 孫子爵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所	誤	正	備考
二三五四	二七七	一七、一八行	「任司法部理事官級薦任二等」之次加添「康德九年三月十日」之一行	「派在行刑司辦事」之次加添「康德九年三月十日」之一行	報告之誤
同	同	四行間	末一〇、一一	日之一行	同
二三六二	四三四	一	給十三級俸	給十六級俸	同
二三七三	一三八	三	九又外國	又ハ外國	作稿錯誤
二三七四	一五三	二	日次抄錄上二 大豆餅	大豆餅	同
同	同	二	末六行 檢查各格時	檢查及格時	誤排
同	一五八	四	末五 スパイク	スパイク	不明
同	一五九	三	末一五 ダイムレコーダー	ダイムレコーダー	誤植
同	同	同	末五 イムレコーダー	ダイムレコーダー	同

●商租權裁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六條業經裁決茲依同法第十
六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井野 英一

計開

裁決要旨	裁決年月日	裁決號數	土地之表示	裁決所請人姓名	審決名義人姓名
據下... 聲明人對於地政總局... 業經本委員會將該裁決... 前長所為之審決... 請駁斥... 地政總局長ノ爲シタル... 審決ニ對シテハ下記申請... 人ヨリ成決申請アリタル... モ當委員會ニ於テハ右申... 請ヲ却下シタリ	康德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康德 第二四 號委年	通化省長白 縣十九道溝 大馬鹿浦裡 所在旱田二 百四十畝	通化省長白 縣順天村 王玉山	通化省長白 縣順天村 王玉山
同	同	康德 第二五 號委年	通化省長白 縣四道溝城 所在旱田三 拾萬平方米	同	同

廣告

●商業登記

●長城製粉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北鎮縣壽都子長城街一〇九三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
排街公字二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琿春縣琿春街中街之
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琿春縣琿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
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中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登記

●商租權裁決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六條ニ依リ裁決シタルヲ以テ
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
ス

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井野 英一

計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 第二七 號委年	康德 第二九 號委年	康德 第三一 號委年	康德 第三三 號委年
吉林省永吉 縣拉街所 在熟地參 畝	吉林省永吉 縣沿道溝 子所在旱 田六畝八 分	通化省長白 縣十九道 溝所在旱 田百四十 畝	通化省長白 縣六道溝 皮溝所在 旱田四十四 畝
吉林省永吉 縣八道頭 區城廟一 街	吉林省永吉 縣胡同一 五號	通化省長白 縣親睦村 道國民學 校內 沈東 瀛	通化省長白 縣六道溝 第二道北 溝村 第五 季 忠

廣告

●商業登記

●長城製粉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北鎮縣壽都子長城街一〇九三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
排街公字二一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琿春縣琿春街中街ノ
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琿春縣琿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
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勃利縣城中街九番地ノ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登記

一 萬圓宅地六千八百七十方米建築物六棟此價格國幣三萬三千圓同日社員王雨時再出資國幣一萬圓宅地一千二百方米建築物三棟此價格國幣七千圓同日社員王志良再出資國幣一萬圓其各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二萬圓 宅地六千八百七十方米 建築物九棟此價格國幣四萬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益三

國幣一萬五千圓 宅地一千二百方米 建築物三棟此價格國幣七千圓 全部履行 王雨時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王志良 康德六年八月五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 商號 錦縣業合資會社
一 本店 錦州市錦華區銀座街七番地
一 目的 製造磚版、製造瓦土管類販賣、右營業附帶一切業務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八月七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西村直氣 田村充子雄
一 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西村直氣 錦州市錦華區銀座街七番地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田村充子雄 營口市入船街八四番地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菅原辰男 奉天市大和區新高町三番地

一 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三萬二千圓 全部履行 八名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外國會社)
一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奉天營口縣永世街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營口市綏定區日新街第二八號
康德六年八月七日登記

● 大矢組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董事大矢奈良造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死亡
康德六年八月九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會社)
一 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因於本管內設立支店爲如左之登記

一 商號 株式會社大蒙公司
一 本店 張家口宣化大道街四〇號
一 支店 熱河省赤峰縣赤峰三道街西甲門牌四〇號

目的

一 物資交易及代理買賣
二 關於產業開發促進事業經營及投資並融資

三 前二項附帶之一切事業

一 設立年月日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一 資本之總額 金一百五十萬圓
一 一株之金額 金五十圓
一 各株已繳之株金額 金二十五圓
一 公告之方法 於本店門前及蒙疆新聞(華日)揭載之

一 董事之姓名住所
一 董事 忠一 東京市世田ヶ谷區奧澤町一之二番地
一 董事 忠一 東京市世田ヶ谷區奧澤町一之二番地

一 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一 本宿 家全 東京市龜町區四番町三番地之二
一 片岡菊太郎 東京市本郷區森川町四三番地
一 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滿二十五年

一 在滿洲國代表者之姓名住所
一 肥田耕三 奉天市大和區竹園町三番地
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登記

● 商號新設
一 商號 德泰隆
一 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 營業所 熱河省赤峰縣二道街中甲第九號
一 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一 姜益齋 熱河省建平縣公爺府

一 干澗源 熱河省圍場縣二道川村
一 張漢青 熱河省承德縣黃土碾子
一 楊壽三 熱河省圍場縣頭道川村
一 馬瑞五 熱河省建平縣公爺府
一 牛子成 山西省定襄縣代陽村
一 姚信三 熱河省赤峰二道街中甲第九號
康德六年七月十七日登記 赤峰區法院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 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廢止開原城內東大街路北二四號之支行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一 萬圓宅地六千八百七十方米建築物六棟此價格國幣三萬三千圓同日社員王雨時再出資國幣一萬圓宅地一千二百方米建築物三棟此價格國幣七千圓同日社員王志良再出資國幣一萬圓其各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二萬圓 宅地六千八百七十方米 建築物九棟此價格國幣四萬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益三

國幣一萬五千圓 宅地一千二百方米 建築物三棟此價格國幣七千圓 全部履行 王雨時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王志良 康德六年八月五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 商號 錦縣業合資會社
一 本店 錦州市錦華區銀座街七番地
一 目的 煉瓦ノ製造販賣、瓦土管類ノ製造販賣、右營業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八月七日
一 代表社員ノ氏名 西村直氣 田村充子雄
一 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西村直氣 錦州市錦華區銀座街七番地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田村充子雄 營口市入船街八四番地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菅原辰男 奉天市大和區新高町三番地

一 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三萬二千圓 全部履行 八名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外國會社)
一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奉天營口縣永世街ノ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營口市綏定區日新街第二八號
康德六年八月七日登記

● 大矢組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取締役大矢奈良造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死亡
康德六年八月九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會社)
一 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當管內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 商號 株式會社大蒙公司
一 本店 張家口宣化大道街四〇號
一 支店 熱河省赤峰縣赤峰三道街西甲門牌四〇號

一 物資ノ交易及代理買賣
二 產業開發ノ助成ニ關スル事業經營及投資並ニ融資

三 前二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事業

一 設立年月日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一 資本ノ總額 金一百五十萬圓
一 一株ノ金額 金五十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金額 金二十五圓
一 公告ノ方法 本店店頭及蒙疆新聞(華日)ニ揭載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一 董事 忠一 東京市世田ヶ谷區奧澤町一之二番地
一 董事 忠一 東京市世田ヶ谷區奧澤町一之二番地

一 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一 本宿 家全 東京市龜町區四番町三番地ノ二
一 片岡菊太郎 東京市本郷區森川町四三番地
一 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五年

一 在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ノ氏名住所
一 肥田耕三 奉天市大和區竹園町三番地
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登記

● 商號新設
一 商號 德泰隆
一 營業ノ種類 雜貨業
一 營業所 熱河省赤峰縣二道街中甲第九號
一 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一 姜益齋 熱河省建平縣公爺府

一 干澗源 熱河省圍場縣二道川村
一 張漢青 熱河省承德縣黃土碾子
一 楊壽三 熱河省圍場縣頭道川村
一 馬瑞五 熱河省建平縣公爺府
一 牛子成 山西省定襄縣代陽村
一 姚信三 熱河省赤峰二道街中甲第九號
康德六年七月十七日登記 赤峰區法院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 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開原城內東大街路北二四號ノ支行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第四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之總額 國幣三百萬圓

一各債券之總額 國幣十圓

一債券之折扣成數(利率) 於最終償還者依折

扣之方法年二分四厘八毫

一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

日以後每年二月、八月為抽籤日各由其月之

二十四日償還國幣九千七百二十圓以上迄至康

德三十四年八月償還全額但應有買入銷期或臨

時償還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償還(支店)

一左記社債內因一部償還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變更其社債總額如左

第一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發行總額 國幣百九

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圓

第二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發行總額 國幣百九

十九萬二千七百三十圓

第三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發行總額 國幣百九

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十圓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登記 阜新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第四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之總額 國幣三百萬圓

一各債券之總額 國幣十圓

一債券之折扣成數(利率) 最終償還者依折

扣之方法年二分四厘八毫

一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

日以後每年二月、八月抽籤日為其月之二十四日

償還國幣九千七百二十圓以上迄至康德三十四年

八月償還全額但應有買入銷期或臨時償還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償還(支店)

一左記社債內因一部償還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變更其社債總額如左

第一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發行總額 國幣百九

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圓

第二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發行總額 國幣百九

十九萬二千七百三十圓

第三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發行總額 國幣百九

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十圓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登記 阜新區法院

一般廣告

決算公告

第九期 自康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之部(借方)

勘定科目	金額
土建保證金	三,二〇〇.〇〇
工具材料	八,八〇〇.〇〇
什器	一,六〇〇.〇〇
假借金(工事)	五,〇〇〇.〇〇
未收金(社員)	六,九六六.〇〇
貸付金	一,九七九.〇〇
銀行預金	四三,八〇〇.〇〇
現金	一三〇,七三三.〇六
計	三九,〇三九.九一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奉天市大和區葵町第五拾六號

興亞電業株式會社

貸借對照表

勘定科目	金額	勘定科目	金額
株積立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前借	三,二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六,一八〇.〇〇	未收	一,九七九.〇〇
拂金(工事)	五,〇〇〇.〇〇	期損	六,九六六.〇〇
同拂金(社員)	一,一五〇.〇〇	期純	一,九七九.〇〇
前期繰越	一六,五〇〇.〇〇	期益	三,六〇〇.〇〇
計	三九,〇三九.九一	計	三九,〇三九.九一

第三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借方(資産)	金額	貸方(負債)	金額
現金	三六,七五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金	一〇九,一〇二.〇〇	別途積立金	四,〇〇〇.〇〇
掛品	一六,三三三.八一	法定積立金	六,〇〇〇.〇〇
製材	六,四〇〇.〇〇	前期繰越	二,三六七.八四
土建	八六,四三〇.二七	未買掛	六,八三三.三三
機械	三〇,六五〇.三三	借入	二四,五五〇.六六
設備	六,五三三.〇〇	當期利益	一六,三三六.八三
什器	四,〇三三.四四	計	三三,四九三.六〇
備用品	一五,三九七.元		
計	一〇九,三三三.七一		

鞍山市立山區大興街一段三號

鞍山精鋼業株式會社

第貳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十月一日起至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勘定科目	金額	勘定科目	金額
器具及什物	四一,〇〇〇.〇〇	前借	一,八〇〇.〇〇
燃器	一三,二〇〇.〇〇	未收	一,〇〇〇.〇〇
藥料	五,〇〇〇.〇〇	期損	六,〇〇〇.〇〇
原材	三〇,三〇〇.〇〇	期純	一,〇〇〇.〇〇
建設料	六,一八〇.〇〇	期益	三,〇〇〇.〇〇
建設預料	六,一八〇.〇〇	計	三九,〇三九.九一
建設金	一,二八四.二〇		
銀行預金	一,二八四.二〇		
現金	九三〇.〇〇		
計	三九,〇三九.九一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興安胡同貳壹壹號

大陸興業株式會社

